
债券简称：16 银河 G2

债券代码：13645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2019 年度第八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二〇一九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信达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信达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信达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核准文件及发行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913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5亿元（含55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品种二）

（二）债券代码：136456

（三）债券发行额：6亿元

（四）债券存续期：5年期

（五）票面利率：3.35%

（六）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七）债券担保：无担保

（八）发行时评级情况：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九）跟踪评级情况：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5月27日出具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SD【2019】056号），对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维持为AAA，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三、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发行人下属南京上海路证券营业部近日因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并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苏01民初1448号），相关情况如下：

2018年8月2日，深圳俾斯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被告一”）与发行人南

京上海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原告”）签订《债券质押式回购委托协议书》，委托原告为其作为管理人的“俾斯麦 7 号私募基金”办理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即在证券交易所挂牌、实行标准券制度并采用多边净额结算的回购交易）。自 2019 年 2 月 11 日开始，“俾斯麦 7 号私募基金”未能足额偿还债券质押式融资回购交易到期负债，构成交收违约，且逾期未予补足。原告依据该业务规则承担交收责任。

为此，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偿还原告垫付款项及遭受的资金成本损失共计约 24,089.88 万元（暂计算至 2019 年 4 月 22 日），并判令与“俾斯麦 7 号私募基金”存在一定关联的中民投资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被告二”）、中民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被告三”）、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四”）承担连带责任，案件诉讼费用由四被告共同承担。

四、本次重大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信达证券于近日获知该事项。在获知该事项后，信达证券已及时督促发行人就该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信达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信达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2019 年度第八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